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牡丹江市东安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年产2000吨食用玉米数字化深加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设备采购及安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成立粮油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73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7.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成立粮油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7日